

##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95.06.01.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06.28 台高(一)字第 0950094768 號函核定  
100.02.17.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3.15 臺高(一)字第 1000040932 號函核定  
100.4.2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5.27 臺高(一)字第 1000091183 號函核定  
100.6.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11.26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673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07.10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6369 號函核定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06.13 臺教高(四)字第 1070085559 號函核定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四、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遇有缺額時(不包含已停招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招收轉學生，其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並不得流用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之學系。  
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與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招生名額互相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
- 五、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一項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招生學系提出，經本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及就讀離島學校或離島校區系所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六、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如因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八、本項招生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等，應

提本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九、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項招生考試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項招生考試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十、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書面具名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應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二、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能依身分享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認定，不予優待。

十三、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項招生考試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